

##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表彰各級行政機關及所屬單位績優研考人員，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業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其後因業務推動需要，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一〇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進行三次修正。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〇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持續表揚中央與地方辦理研考業務績優人員，獎勵推動「政策規劃研究」、「計畫管制考核」、「服務效能提升」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等業務有具體事蹟者，酌修原獎勵要點，爰擬具「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研考業務職掌範圍及內容，修正獎勵對象及條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研考主管」定義。(新增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各機關研考主管與研考主辦推薦名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績優研考人員推薦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績優研考人員評審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